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5〕15102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暄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志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21R1845Q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宁桥北路108

南京暄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5年8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5〕15102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交办问题线索：南京暄明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牌号苏A***3Y擅自终止检测（2次）。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取查看该车辆在ASM检测过程数据报告、OBD过程数据报告及检测录像视频，发现该车辆于2025年6月16日14时57分、6月17日9时14分2次检测时擅自终止检测，未按要求保存终止记录，未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在用车检验（测）报告（1份）、车辆维修票据（1份）、ASM检

测过程数据报告（3份）、OBD过程数据报告（3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行政相对人整改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进行整改的事实。）

【证据7】2023年8月行政处罚决定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两年内有违法行为记录。）

【证据8】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中心关于推送全省部分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6月7-20日）异常问题筛选线索函（节选）（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9】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4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七）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不得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经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对三次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OBD过程数据分析得出结论，由于水箱水温超过100℃车辆没有开锅等其他故障反应，仪表故障灯亮起，车辆检测超过标准规定时间自动结束检验。在人员操作上有瑕疵不规范，检测人员对标准法律法规认识不深刻，对异常状况处理手段不专业不规范。公司高度重视，要求技术负责人对全体人员进行标准重新学习培训，质量负责人对全体员工进行实操学习及特殊情况做出处理方案，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在机动车排放测试过程中擅自终止检验活动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 通用裁量表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4日